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娟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執行完畢日期應更正為「111年4月21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8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8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詎其猶未戒斷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又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  
02 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內，並無任何空泛、  
03 不明確或顯然錯誤之情形，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  
04 錄表1份可佐，是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然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  
06 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  
07 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8 然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09 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  
11 錄，仍未能戒除毒癮而再犯本案，顯見其自制力不足，所為  
12 實屬不該；惟念及施用毒品僅屬自殘行為，對於他人之法益  
13 尚無直接而實際之侵害，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  
14 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  
15 電子工廠，經濟狀況勉持，月薪約新臺幣3、4萬元(見被告  
16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賴瑩芳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743號

04 被 告 甲○○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12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81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220  
1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  
14 法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9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5 於112年8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思悔改，基於施用第二  
16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晚上8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  
17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汽車旅館內，以  
18 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9 於113年3月1日晚上8時3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20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1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  
27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5  
28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  
29 年3月1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

01 24/00000000) 各1份。

02 (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5 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賴佳琪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楊凱婷